



每月技术资讯更新

2019 年 12 月

本简讯的目的旨在阐述 2019 年 12 月国内外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事务等有关的最新资讯，《每月技术资讯更新》的内容主要涉及：

- [财务报告](#)相关的资讯，我们将重点关注[中国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可持续发展和公司治理相关的活动及其最新进展，并简要介绍德勤发布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出版物。
- [审计](#)相关资讯，我们将主要关注[中国大陆](#)、[国际](#)和[中国香港](#)的相关活动及其准则的最新进展。
- [上市及监管事务](#)相关的资讯，我们将重点关注[中国大陆](#)和香港监管事务的最新进展。
- 其他重要的咨询，我们将重点关注世界其他主要国家或地区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有关的最新信息。

我们热忱欢迎诸位对《每月技术资讯更新》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财务报告

中国会计准则

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近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主要内容为：明确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属于关联方，以及企业的合营企业与该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属于关联方；修订企业合并中取得的经营资产或资产组合是否业务的判断标准，包括引入“集中度测试”的选项，这部分修订内容与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于 2018 年 10 月发布的《业务的定义（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IFRS 3）的修订）》类似。新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以未来适用法实施。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财政部网站刊载的相关通知和获取所附的上述文件。

财政部发布《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近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对取得、出售和使用碳排放权资产的会计处理和列报作出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以未来适用法实施。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财政部网站刊载的相关通知和获取所附的上述文件。

财政部发布《政府会计准则第 10 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

财政部近日发布了《政府会计准则第 10 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规范政府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列报。该准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财政部网站刊载的相关通知和获取所附的上述文件。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财政部网站刊载的财政部会计司有关负责人就该文件答记者问的新闻稿。

财政部发布《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 2 号》

财政部近日发布了《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 2 号》，解答了政府建设单位会计处理等 11 个问题。该解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财政部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财政部发布《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基本指引》

财政部近日发布《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基本指引》，对事业单位如何核算在实现其职能目标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各种资源耗费提供指引。该指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财政部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 (IFRIC)

IASB 建议发布有关财务报表一般列报和披露的新准则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发布一份征求意见稿，建议发布一项题为《一般列报和披露》的新准则以取代《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IAS 1)。征求意见稿截止期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征求意见稿建议主体必须：

- 在损益表中列报新界定的小计项目；
- 以更好的方式对信息进行分解；及
- 披露有关管理层定义的某些业绩指标（“非公认会计原则”衡量指标）的信息。

特别是：

- 在损益表中：
 - 收益和费用将必须划归为经营类，一体化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类和筹资类。这些类别的含义将不同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类别。
 - 主体将必须提供 3 个额外的小计项目：经营性损益，经营性损益和来自一体化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收益（如果主体拥有来自一体化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收益或费用），以及融资前和扣除所得税前的损益。

- 将要求主体使用能够提供最有用信息的方法（按性质或按功能）列报对经营费用的分析。将提供一系列指标以协助主体评估能够提供最有用信息的方法。
- 在财务状况表中，将要求主体把商誉与无形资产分开列示，并区分一体化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与非一体化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 在现金流量表中，主体将不再能够选择列报源自股利和利息的现金流量的位置。对大多数主体而言，已付的股利和利息将属于源自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而收到的股利和利息则属于源自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 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将要求主体在单一附注内对非常项目（即，预测价值有限的收益和费用）作出披露和说明。
- 将界定构成管理层业绩衡量（MPM）的信息，并将要求主体在财务报表的单一附注内披露所有MPM，同时披露旨在提升其透明度的信息。

请点击查阅以下内容：

- 刊载于IASB网站的[IASB 新闻稿](#)
- 刊载于IASB网站的[征求意见稿](#)、[结论基础](#)和[示例](#)
- 刊载于IASB网站的汇总有关建议的[IASB《摘要》](#)
- 载于Youtube的IASB主席Hans Hoogervors进行的[总结](#)

英国特别工作组发布关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IFRS 9）预期信用损失披露的第二份报告

2017年11月，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财务汇报局（FRC）和审慎监管局共同设立了关于预期信用损失披露的特别工作组。该特别工作组已发布其第二份报告，该报告增加了指引和示例，以反映如何以增强各银行之间可比性的方式呈报首份报告中的建议。请点击查阅刊载于FRC网站的[报告](#)。

德勤刊物

12月发布的德勤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刊物

发布日期	描述
2019年12月6日	IFRS 聚焦 — 2019年总结
2019年12月10日	IFRS 要闻 — 2019年11月
2019年12月19日	洞察 — 在应用关于利率基准改革的IFRS 9和IAS 39修订时的金融工具披露

审计

中国大陆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注协”）发布<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工作的通知>

中注协近日发布《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工作的通知》，提示会计师事务所在上市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中，应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要求和完善质量控制，关注金融行业相关上市公司、房地产行业相关上市公司、医药行业相关上市公司、债务违约风险较高的上市公司、境外业务占比较高的上市公司、业绩大幅波动的上市公司等高风险上市公司的审计，并关注以下高风险领域：收入、货币资金、商誉、金融工具、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持续经营和重大非常规交易。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注协网站刊载的上述通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专家提示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北注协”）近日发布了下列专家提示，该等指引具备相对较低的权威性：

- 《专业技术委员会专家提示[2019]第7号—对上市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ESG报告）实施的工作》：概述了ESG报告的现状、注册会计师出具相关鉴证报告应遵循的准则和应实施的鉴证程序等。请点击[这里](#)查阅。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专家提示[2019]第8号—实施存货监盘的重点关注事项》：对注册会计师在存货监盘中应重点关注的事项和实施的审计程序等提供指引。请点击[这里](#)查阅。

国际

IAASB 较不复杂主体的审计：反馈声明与未来展望

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IAASB）发布一份反馈声明，分享了理事会就近期的讨论文件《较不复杂主体的审计：探讨可行的可选方案以应对应用国际审计准则带来的挑战》所收到的关于较不复杂主体审计的反馈意见。您可点击[这里](#)了解更多详情。

IAASB 对 ISA 315 作出改进和现代化以实现更完善的风险评估

IAASB 发布了《国际审计准则第315号》（ISA 315 (2019年修订)），修订后的涵盖重大错报风险的识别与评估的准则。您可点击[这里](#)了解更多详情。

香港

税务局("IRD")公告

敬请关注下列事项：

- [纾困措施：有条件豁免分期缴付2018/19课税年度税单的附加费](#)
- [香港与澳门的全面性避免双重课税安排（全面性安排）](#)
- [立法会对研究及发展开支的额外税务扣减问题的答复](#)
- [属公共性质的慈善机构及信托团体的税务指南（中文版）](#)
- [立法会通过《2019年税务（修订）（税务宽免）条例》](#)
- [印花税统计资料（2019年10月）](#)

上市及监管事务

中国大陆

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修订后的《证券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近日通过修订后的《证券法》，主要修订包括：证券发行实施注册制，同时规定注册制的具体范围、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引入证券群体性诉讼索赔机制，投资者保护机构受五十名以上投资者委托，可以代表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的证券持有人提起虚假陈述等证券民事赔偿诉讼；强化信息披露，设专章系统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包括扩大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范围、完善信息披露的内容等；大幅提高对违法行为的罚款上限，例如对证券服务机构（含会计师事务所）的罚款上限从业务收入的5倍增至10倍；对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服务机构的证券业务资格由核准制改为备案制；取消对上市公司的盈利要求等。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国政府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修订《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了修订后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改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的监管制度，主要修订内容包括实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优化定向发行机制等。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和获取所附的上述文件。

中国证监会发布《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主要内容为：明确新三板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基本要求，同时结合分层建立差异化信息披露体系，在披露形式、披露内容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方面进行差异化安排。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和获取所附的上述文件。

中国证监会发布《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9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其审计》

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了《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9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其审计》，概述了监管检查中发现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主要方式以及审计中存在的主要缺陷，并就应执行的审计程序和审计中应关注的问题提供指引。您可以点击[这里](#)获取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发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

上交所近日发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信息披露的内容和程序等提供了指引。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上交所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和获取所附的上述文件。

德勤中国业务的联络详情

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 23 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12 层
邮政编码：100026
电话：+86 10 8520 7788
传真：+86 10 8518 1218

长沙

德勤企业顾问（深圳）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一段 109 号华创国际广场 3 号栋 20 楼
邮政编码：410008
电话：+86 (731) 8522 8790
传真：+86 (731) 8522 8230

成都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 1 号仁恒置地广场写字楼 34 层 3406 单元
邮政编码：610016
电话：+86 28 6789 8188
传真：+86 28 6500 5161

重庆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重庆市渝中区瑞天路 10 号企业天地 8 号德勤大楼 36 层
邮政编码：400043
电话：+86 23 8823 1888
传真：+86 23 8859 9188

大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
大连市中山路 147 号森茂大厦 1503 室
邮政编码：116011
电话：+86 411 8371 2888
传真：+86 411 8360 3297

广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广州市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26 楼
邮政编码：510623
电话：+86 (20) 8396 9228
传真：+86 (20) 3888 0575

合肥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潜山路 190 号华邦 ICC 写字楼 A 座 1201 单元
邮政编码：230601
电话：+86 (551) 65855927
传真：+86 (551) 65855687

杭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
杭州市上城区飞云江路 9 号赞成中心东楼 1206-1210 室
邮政编码：310008
电话：+86 (571) 8972 7688
传真：+86 (571) 8779 7915

哈尔滨

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368 号开发区管理大厦 1618 室
邮政编码：150090
电话：+86 (451) 85860060
传真：+86 (451) 85860056

香港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一座 35 楼
电话：+852 2852 1600
传真：+852 2541 1911

济南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 6636 号中海广场 28 层 2802、2803、2804 单元
邮政编码：250000
电话：+86 (531) 8973 5800
传真：+86 (531) 8973 5811

澳门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澳门殷皇子大马路 43-53A 号
澳门广场 19 楼 H-N 座
电话：+853 2871 2998
传真：+853 2871 3033

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南京市新街口汉中路 2 号亚太商务楼 6 层
邮政编码：210005
电话：+86 (25) 5790 8880
传真：+86 (25) 8691 8776

上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外滩中心 30 楼
邮政编码：200002
电话：+86 21 6141 8888
传真：+86 21 6335 0003

沈阳

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沈阳分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1 号沈阳市府恒隆广场办公楼 1 座 36 层 05 及 06 单元
邮政编码：110063
电话：+86 (24) 6785 4068
传真：+86 (24) 6785 4067

深圳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01 华润大厦 13 楼
邮政编码：518010
电话：+86 755 8246 3255
传真：+86 755 8246 3186

苏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惠路 88 号环球财富广场 1 幢 23 楼
邮政编码：215021
电话：+86 (512) 6289 1238
传真：+86 (512) 6762 3338 / 6762 3318

天津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 183 号世纪都会商厦办公楼 45 层
邮政编码：300051
电话：+86 22 2320 6688
传真：+86 22 2320 6699

武汉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
武汉市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38 层 02 号
邮政编码：430022
电话：+86 (27) 8526 6618
传真：+86 (27) 8526 7032

厦门

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厦门办事处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路 8 号国际银行大厦 26 楼 E 单元
邮政编码：361001
电话：+86 592 2107 298
传真：+86 592 2107 259

西安

德勤咨询（重庆）有限公司
西安分公司
中国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9 号
绿地中心 A 座 51 层 5104A 室
邮政编码：710065
电话：+86 (29) 8114 0201
传真：+86 (29) 8114 0205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即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其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以了解更多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的详情。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及相关服务。德勤透过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与地区的成员所网络为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中的 80% 左右的企业提供专业服务。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的专业服务，协助客户应对极为复杂的商业挑战。如欲进一步了解全球大约 263,900 名德勤专业人员如何致力成就不凡，欢迎浏览我们的 Facebook、LinkedIn 或 Twitter 专页。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于 1917 年在上海设立办事处，德勤品牌由此进入中国。如今，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为中国本地和在华的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和税务服务。德勤在中国市场拥有丰富的经验，同时致力为中国会计准则、税务制度及培养本地专业会计师等方面的发展作出重要贡献。敬请访问 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通过德勤中国的社交媒体平台，了解德勤在中国市场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 2019。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